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闽学位〔2022〕3号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省学位委员会对《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要结合实际，完善规章制度，细化程序标准，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

2022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我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审核管理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第五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依据《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审核标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依据《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

第六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一)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

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12月31日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及其招收本科生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申请。

(二)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专家评审组采取进校实地考察的方式，分别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予专业进行审核，获2/3(含)以上成员同意的为审核通过，否则为未通过。评审组成员应由省学位委员会委员、学士学位授权高等学校校领导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人数一般7-9人。

(三)省学位办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予专业专家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后予以公布。

(四)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同时应有一定数量的专业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第七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自主开展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并于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12月31日前将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二)其他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12月31日前，组织专家评审组采取

进校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预评议，预评议通过的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专家评审组应按照专业分别组织，评审组成员应由非本校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须包含一定比例的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同行专家，每个专业评审组成员一般 5-7 人，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的为预评议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三）省学位办组织专家组采取会议评审或进校实地考察的方式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四）省学位办对新增授予专业专家组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八条 授权审核结果为“未通过”的新增授予单位(专业)，不能行使学位授权，需进行整改建设一年，于次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申报。

第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校，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三章 学位授予管理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

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审核程序、决议程序等，授予标准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还应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水平。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并共同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三）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一）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制定专门的实施办法，对开设条件、修读条件、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

（二）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三）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申请在本校全日制本科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一）项目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服务于国家、我省重大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需要，人才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跨学科、复合型、创新性、高质量的要求。

（二）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审核程序包括：申请单位聘请专家进行论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党委常委会研究；省学位办公示相关材料、报省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

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由合作普通高等学校共同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跨省普通高等学校合作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的，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同时通过合作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一）项目所依托的专业是联合培养单位都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

（二）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审核程序包括：合作高等学校根据校际合作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书，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施方案等，合作高等学校双方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省学位办公示相关材料、报省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授予联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须符合双方高等学校共同制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由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在证书上注明联合培养双方学校。

第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位证书，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告无效。

第十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省学位委员会负责我省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公开工作，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引导、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省学位委员会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

第二十一条 省学位委员会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对新增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评估和抽检。对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达不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达不到《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将采取工作约谈、限制招生、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暂不开展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第二十七条 成人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提出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20日印发的《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2.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
 3. 福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提纲
 4. 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5. 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6.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
7. 福建省申请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简况表
8. 福建省申请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申请简况表

附件 1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 党的领导	1.1 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对学校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和党的建设体系健全，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作用有效发挥。
2. 办学方向	2.1 学校定位	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要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坚定职业教育办学定位。
	2.2 办学思路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落实到位。
	2.3 办学特色	办学特色明显，学科专业优势明显，有良好的发展趋势。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明显。
	2.4 专业布局	专业总体布局与结构合理，与学校章程、办学定位及目标契合，与国家、地方、行业等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契合。
3. 师资队伍	3.1 师德师风	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师德高尚，没有发生严重师德失范行为。
	3.2 规模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普通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指标不低于《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教师队伍有关指标不低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要求。
	3.3 教师发展	建立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能够为教师学历提升、进修访学、学术交流等提供必要支持。
4. 基础条件	4.1 办学经费	经费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生

		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持续增长。
	4.2 科学研究	科研保障与发展机制健全，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普通高等学校近3年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其中结题和新增各1项以上），以及若干产教融合科研项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科研与服务相关指标不低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要求。
	4.3 办学用房	各类功能教室、校舍齐备，能满足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土地、建筑面积等指标，普通高等学校不低于《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不低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4.4 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等学校不低于《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不低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4.5 信息化与图书资料	建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管理手段先进。生均图书，普通高等学校不低于《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不低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4.6 实习实践	各类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建立完善且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符合学校办学特点。
5. 管理体系	5.1 管理队伍	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服务意识强。
	5.2 规章制度	学士学位授予的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健全规范，与人才培养契合度高，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完善的学业预警机制和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5.3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机制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好，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5.4 校风学风	校风学风激励引导机制健全，营造奋发向上、主动学习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 专业定位	1.1 办学方向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2 专业规划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章程、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适应社会需求，人才培养类型和服务面向清晰合理。
2. 师资队伍	2.1 师德师风	师德师风高尚，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
	2.2 师资结构	专任数量充足，业务水平优良，专业、学历、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师队伍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教师队伍相关指标应不低于《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2.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有较强的学术造诣及专业服务的行业影响，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带头人应有 3 项及以上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至少主持 1 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产教融合的横向科研项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应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项 2 项以上。

3. 培养方案 与课程设置	3.1 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与专业定位匹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内容明确清晰，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2 课程设置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完整，课程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教学内容彰显培养特色，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100%。
4. 教学条件	4.1 经费投入	专业教学经费有保证。
	4.2 平台设施	具有人才培养所必须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与企事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教学条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满足《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办学条件。
5. 质量保障	5.1 教学规范	教学运行规范有序，教学大纲（含考核大纲）、教案、教材及教辅资料、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教学方法运用得当，注重因材施教。教师教学行为规范，精神风貌良好。
	5.2 质量监控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较好。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基本形成，运行有效。

备注：1. 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相关条件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相关条件应符合《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3

福建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 提纲

(****单位)

【编写说明：请按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审核标准进行编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直入主题，申请表格中不能反映的有关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作适当说明。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对核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材料作假处理。正文请用宋体 4 号字编写，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一、本单位发展概况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历史与现状】

二、党的领导

【简要介绍本单位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情况】

三、办学定位与特色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

四、师资队伍

【简要介绍本单位师资队伍情况，包括整体实力、梯队结构、教学水平、对人才培养的支撑能力】

五、基本条件

【简要介绍本单位支撑人才培养的资源投入、科研基础、教学基地等情况】

六、管理体系

【简要介绍本单位支撑人才培养的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

附件 4

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 授予单位简况表

单 位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申 请 单 位 (公 章)	名称:
	代码: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制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填报当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二、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填报当年 12 月 31 日。

三、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单位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四、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五、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

六、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基本情况

I-1 基本情况有关数据						
批准设置本科高等学校的时间			年 月			
近 5 年相关数据		年	年	年	年	年
全日制 在校学生 人数 (人)	总人数					
	其中	专科				
		本科				
		留学生				
专任教师 人数 (人)	总人数					
	其中	获博士 学位人数				
		获硕士 学位人数				
	生师比					
学校总 收入	总收入(万元)					
	生均收入(万元)					
教学经 费投入	总投入(万元)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 事业费拨款与学 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 行支出(元)					

注：1. 本表相关数据应与本单位当年上报教育部的《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报表》的统计口径和上报数据一致。

2. 本表相关数据与教育部相关部门公共数据不一致的，按材料作假处理。

I-2 本单位现有专业设置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类型（本科或专科）	批准设置时间	已毕业 学生届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注：填写现有本科专业和专科专业情况，可附加页。

II 师资队伍与水平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人数合计（人）						
40岁及以下（人）						
41至50岁（人）						
51至60岁（人）						
61岁及以上（人）						
博士学位教师（人）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硕士学位教师（人）						
硕士学位教师占比（%）						
本科层次 职业学校 填写	兼职教师（人）					
	兼职教师占比（%）					
	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教 学任务授课课时占比 （%）					
	“双师型”教师（人）					
	“双师型”教师占比 （%）					
II-2 近五年在职在岗教师（团队）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情况（限填5个）						
序号	教师项目或团队名称	奖励或荣誉	授予单位	备注		
1						
2						
3						
4						
5						

III 基础条件

III-1 基础设施					
项目	校园占地面积	校舍建筑面积	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图书
总量	亩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万元	册
生均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元	册
III-2 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场所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设备总值（万元）	年接收学生数（人次）	指导教师数（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					

IV 教学科研情况

IV-1 近五年教学科研总体情况						
科研经费(万元)	出版专著(含教材)(部)	发表学术论文(篇)	获奖成果(项)	鉴定成果(项)	专利(项)	
IV-2 近五年代表性课程和专业(限填10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负责人	批准年月	批准部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IV-3 近五年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专业
1						
2						
3						
4						
5						
...						

注：1.代表性课程和专业指获批为省部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优秀课程、一流课程、一流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认证专业等。
 2.限填本单位专任教师主讲的课程。
 3.同一课程或专业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4.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IV-4 近五年出版的优秀教材（限填 10 项）

序号	教材名称	主要作者（译者）	作者署名情况	出版单位	印数（本）	出版年月	教材使用情况（限 100 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IV-5 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赛事名称、展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参赛项目及名次，创作设计获奖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习方式/入学年月/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作者署名情况”，填写“主编、首席专家、核心作者”等。

2. 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写除指导教师外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成果。

3.“学习方式”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IV-6 近五年获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 10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IV-7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主要支撑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2. 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8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主要支撑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IV-9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到账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 授权专业简况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名称:
	代码:

申请专业	名称:
	代码:

专业设置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制

年 月 日填

I 基本情况

I-1 基本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申请学位类别		修业年限	
专业类		专业类代码	
门类		门类代码	
所在院系名称			
首次招生时间、招生人数			
五年内计划招生规模			
I-2 专业建设情况			
<p>简要分析本专业的办学历史、特色与优势、与行业或职业发展的衔接、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状况等有关内容，主要不足与短板。600字以内。</p>			

II 师资队伍与水平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人数合计（人）					
40岁及以下（人）					
41至50岁（人）					
51至60岁（人）					
61岁及以上（人）					
博士学位教师（人）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硕士学位教师（人）					
硕士学位教师占比（%）					
本科层次 职业学校 填写	兼职教师（人）				
	兼职教师占比（%）				
	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比（%）				
	“双师型”教师（人）				
	“双师型”教师占比（%）				
II-2 近五年在职在岗教师（团队）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情况（限填5个）					
序号	教师项目或团队名称	奖励或荣誉	授予单位	备注	
1					
2					
3					
4					
5					

II-4 专业主要带头人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承担课程				所在单位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课程及学时数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注：填写 3-5 人，只填本专业专任教师，每人一表。

III 人才培养

III-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教学计划等内容。

III-2 专业核心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周学时	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III-3 专业教学条件					
开办经费及来源					
生均年教学日常支出(元)					
实践教学基地(个) (附合作协议等)					
III-4 主要教学实验设备情况					
教学实验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设备价值(千元)	
III-5 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场所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设备总值(万元)	年接收学生数 (人次)	指导教师数(人)
1					
2					
3					
4					
5					

IV 专家评议

IV-1 评议意见

IV-2 专家签字

组长：

成员：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置 审批时间	首批招生时间	首批本科招 生人数	专业负责人

附件 7

福建省申请双学士学位 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简况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名称:

代码: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制

年 月 日填

申请项目名称					
学校		学校代码			
学士学位授权单位 获批时间		博士学位授权 单位获批时间			
依托专业（一）名称		所属学 科门类		依托博士点	
依托专业（二）名称		所属学 科门类		依托博士点	
依托专业和博士点建设情况（包含专业和博士点的历史、规划、特色与优势、人才培养情况与成效情况）					

I 项目师资队伍情况						
I-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是否兼职	
I-2 项目教师队伍						
整体情况						
教师中具有博、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学士学位者比例		%	学校自有教师比例			%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以上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I-3 项目核心课程、专业课程教师一览表（★公共课教师不填，本表可续）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否兼职

II-3 项目依托博士点、专业近 5 年人才培养情况						
博士点名称	招收博士生人数	毕业博士生人数	授予博士学位人数	招收硕士生人数	毕业硕士生人数	授予硕士学位人数
专业名称		招收本科生人数	毕业本科生人数		授予学士学位人数	
III 项目人才就业去向及前景预测						

附件 8

福建省申请联合学士学位 培养项目简况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名称:

代码:

合作单位
(盖章)

名称:

代码: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制

年 月 日填

项目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学科门类	
牵头学校名称		申请专业学士学位授权批准时间			
合作学校名称		申请专业学士学位授权批准时间			
牵头学校专业建设情况（包含专业历史、专业规划、专业特色与优势、人才培养方案及培养情况）					
合作学校专业建设情况（包含专业历史、专业规划、专业特色与优势、人才培养方案及培养情况）					

I 项目实施必要性
II 项目实施可行性
III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人才培养规模、人才培养方案等）
IV 项目合作高校承担的主要任务
V 项目有关管理制度（可另附）

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